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促销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派遣促销人员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或在营业场所外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促销活动时，促销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促销人员进行促销活动时必须遵从被保险人的指示。